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基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调整，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和材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等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所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批准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

经查验，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7.5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172 万股的 0.66%。《激励计划（草案）》中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7 人调整为 238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凯珉	董事、总经理	29.79	2.04%	0.014%
李贻辉	董事	27.33	1.88%	0.012%
黄勤利	财务总监	27.33	1.88%	0.012%
高玉兰	董事会秘书	14.90	1.02%	0.007%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34人）		1,358.16	93.18%	0.617%
合计		1,457.51	100.00%	0.66%

本次激励计划实行后，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王 鹤



刘 欣

2020年 8 月 31 日